

鲁人社字〔2020〕77号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省属各大企业：
为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和社会地位，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加快推进我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人才兴鲁”行动打造新时代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发〔2020〕2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重点工作攻坚年”重点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电〔2020〕16号）要求，现就企业试行设立特级技师岗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充分发挥企业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方面的主体作用，提高技能人才评价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针对性，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引领企业职工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创造新业绩、做出新贡献，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助推我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为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二、实施范围

经设区的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或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备案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企业。

三、评价条件

参评特级技师人员，应为企业生产科研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并具备相应条件的在职在岗高技能人才。

（一）基本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爱岗敬业、诚实守信、甘于奉献，为所在单位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2.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并在高级技师岗位工作满4年且仍在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

3.具有适应工作岗位需要的身体条件。

（二）除具备以上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企业产品研发、技术革新、发明创造、科技攻关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

2.在本企业、同行业中具有领先技术技能水平，并总结出先进操作技术方法，或形成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

3.在企业后备技能人才培养、技能技艺传承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4.中华技能大奖、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全国技术能手、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和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产业

技能类)、齐鲁首席技师(山东省首席技师)、齐鲁工匠等项目入选者。

(三)对掌握独有技能技艺、为企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或稀缺型高技能人才,企业可根据实际放宽评价条件。

四、评价办法

开展特级技师评价的企业,应按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备案程序,向原自主评价备案部门(单位)备案后,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参照以下步骤开展评价工作。

(一)制定方案。企业开展特级技师评价工作前,应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评价条件、评价办法、组织方式、时间安排等内容,并向职工公开。

(二)组织评价。审核报名人员资格条件,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原则上由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委员会或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提出特级技师建议人选名单。

(三)公示核准。建议人选名单须在企业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025

